

沈阳市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国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大战略决策，2022 年是落实《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的第二年——强抓落实之年，沈阳市坚持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目标，结合“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总体要求，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在省财政厅组织的对各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位于优秀档次。现将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以夯实工作基础为“出发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1. 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夯实。通过对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流程的梳理，相继出台 24 个文件，其中《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通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并实施，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搭建了完备的制度框架。

2. 工作体系实现协调发展。通过对国家、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职责规定的梳理，逐步建立起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横向配合、纵向联动的高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

3. 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完善。在收集、整理财政部、省财政厅以及其他先进地区绩效指标的基础上，动态更新符合我市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模板库，涵盖指标 17000 余条、指标模板 240 余个，形成了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研究制定财政重点评价新领域指标体系和报告模板，为完善、提升部门单位整体、政

府专项资金、政府重大项目等重点评价提供参考。

4.考核体系发挥导向作用。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6个方面、18项具体指标入手，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5.培训体系日渐走向成熟。在2021年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基础上修订完善《沈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手册》，此手册依托实用性原则，紧贴区县、部门实际需求，累计六百余页，整体内容包括中央、省、市文件，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节点按分类制定模板案例，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为市直各部门、各地区完善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二）以建成“三全”格局为“支撑点”，助力绩效管理工作现代化

1.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新进展。2022年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59个部门单位全部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进一步发掘管理中存在的短板，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新扩围。在“四本预算”全覆盖的基础上，2022年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下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对业务处室开展培训；总结分析先进地区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出台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细则，深入推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新突破。一是严把政策项目准入关，让事前关口更“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对2022年1270个项目从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二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制关，让管理基础更“牢”**。2022年对259个部门单位整体、86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绩效目标匹配度、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三是严把绩效监控流程关，让资金花的更“清”**。2022年对259个部门单位整体、86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计373.66亿元开展监控，组织部门单位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产出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四是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让评价结果更“实”**。2022年首次开展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累计对250个部门单位整体、29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资金221.57亿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五是严把绩效结果运用关，让成果应用更“高”**。按照《沈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全过程应用机制，做到“有激励、有约束”，对于部门（单位）整体绩效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汇总整理后应用于2023年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结果应用管理，切实发挥预算绩效在完善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中的作用，督促市直部门履行预算绩效监管职责，从而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六是严把绩效预决算公开关，让社会监督更“明”**。结合辽宁监管局等外部监督对绩效管理方面的检查情况，制定预决算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方面有关工作要求与执行标准，做到公开事项及时、准确、规范，以更加透明的公开内容接受社会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的广泛监督，倒逼全流程绩效闭环管理更加周全、严密，大大提升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风险防范水平。

（三）以重点领域建设为“发力点”，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加速化

1. 提质扩面，持续开展重点项目监控。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开展重点项目季度监控工作，描绘制定重点项目绩效监控“赛道”，对项目进行分类，按流程分时段细化监控标准，加强季度重点项目监控管理。在对2021年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题并批准的315个项目涉及资金139.53亿元开展重点监控的基础上，2022年进行了扩面监控，对2022年财政增加支出项目153个、2021年增加支出当年未完成项目119个、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项目3个、2022年新增债券项目22个进行监控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进行审议，共涉及297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231.35亿元，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 进一步拓展财政重点评价的范围。制定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对72个部门单位整体、22个政府专项资金、6个政府重大项目、332个部门单位经常性项目、4个政府性基金项目、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项目、6个社会保险基金项目共计443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和支出结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从而进一步挖掘管理潜能，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3. 简化、优化审批流程。针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会同发改部门深入研究推进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审批、执行、验收等环节相融合。

（四）以创新“7个手段”为“关键点”，实现特色经验择优化

1. 以考代训，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对上做好迎检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对2021年各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此项考核已纳入2022年省级层面督察检查考核计划，考核结果按要求上报省政府，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我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区县和部门做好考核报送工作，并再次蝉联全省第一；同时对下做好区县和部门考核，该项工作已纳入市委督查室《2022年沈阳市市级层面督察检查考核计划》，目前

已完成对 16 个区县（市）和 95 个市直部门（单位）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形成考核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制发区县（市）及市直部门（单位）考核通报，并将考核通报报送市委督查室备案。

2. 竞相发展，举办“揭榜行动”擂台赛。组织部门（单位）以及区县开展“揭榜行动”擂台赛。市直部门申报 72 项，区县（市）申报 18 项，在规定时点进行审核验收，集中力量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成效不明显问题，为其他市直部门（单位）和区县提供学习借鉴的参考，进而在全市上下形成竞相发展的局面。

3. 以点带面，打造“示范引领”试点单位。制定“示范引领”行动方案，选取 9 家市直部门和 6 个区县（市）开展试点工作，聘请第三方采取一对一方式对试点单位进行全流程辅导，帮助部门和区县进一步树立绩效意识，全面提升工作技能，规范绩效管理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加强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培训计划开展系统专项业务培训，累计云培训 3 课时，培训对象约 300 人，主要从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点以及职责分工、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以及工作标准、要点难点案例解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实操培训四个方面对局内相关处室、部门单位、区县财政部门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现场召开培训会 4 次，参加人数百余人，进一步提升市直部门和区县财政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结合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程，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嵌入一体化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评价等全周期绩效管理，制定绩效工作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确保各个节点任务顺利完成。

6. 合理利用第三方机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在事前绩效评

估和重点评价等方面充分利用其专业性和客观性，有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7. 对标对表先进，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 按照 2022 年财政调研计划，收集、汇总、分析 27 个省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形成《博采众长融合创新打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沈阳模式》调研报告，对标先进地区找差距、取经验，如上升到管理理论层面工作模式的北京经验、创新性构建“五方协同、精准联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的济南经验、“四新三全”预算绩效管理的成都经验、以“问题为导向推动预算结果走深走实”的重庆经验等；同时全面梳理沈阳市本级及区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借鉴上述地区先进做法，积极探索新路径，谋求新发展，实现新突破，在助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起到先锋作用。

二、2023 工作计划

2023 年是落实《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试行）》的收官之年——提质增效之年，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总体要求，针对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借鉴外地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做法，按照“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观念，坚持绩效优先，注重使用大数据技术应用管理等手段判断分析资金走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治理效能”的总体思路，以“七个推动”开展好 2023 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强业务广宣传，推动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夯实

近两年我市在省考核中连续取得优异成绩，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指标体系、考核体系、培训体系、内控体系建设等基础工作逐步完善。新一年将针对薄弱环节注重问题导向，采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结

果应用等实际操作手段，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做实做细做有用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各区县（市）、部门领导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为科学决策和政策调整提供遵循和依据。

（二）广借鉴勤探索，推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智能化”迭代

在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理念指引下，以调研为主要手段、信息的广泛收集为补充，探索和研究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思路。一方面立足多维度、多视角和多元化数据，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绩效管理大数据应用情况广泛开展调研，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智能模式”的实现途径，逐步构建起全面覆盖、业务协同、开放共享、智能分析的绩效大数据应用格局，全方位提升财政精准治理能力和财政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广泛收集信息化建设的成功案例和成功经验，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绩效管理模式的可行性研究，不断促进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为优化预算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三）打基础促改革，推动指标体系系统性重构升级

按照财政部《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财办〔2022〕36号）中“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要求，我市将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整体部署，积极推广落实改革工作，并借鉴财政部、省财政厅、先进地区绩效指标，结合对项目的实地调研分析，动态完善我市指标库和目标模板库，进一步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四）抓落实广覆盖，推动预算绩效评价全面性开展

为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能、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并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支出结构调整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要将部门单位整体、政府专项资金、政府重点项目、部门经常性项目的重点评价作为工作重心，逐步

形成部门和财政、整体和项目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局面。

（五）查不足促提升，推动区县、部门绩效管理再上新台阶

参考近两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对各区县、部门进行全面评估，要求各区县、部门对标对表，查摆不足，立查立改，注重结果导向，突出成本效益，强化责任约束，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同时，整理分析15个“示范引领”行动试点部门地区以及90项“揭榜行动”擂台赛申报内容，提炼经验做法，打造亮点，进而向全市推广，形成稳步提升、压茬式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破壁垒强结合，推动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嵌入式发展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基础上，逐步向其他政府大专项推广实行，在项目论证阶段、项目执行阶段、项目决算阶段避免预算绩效与项目管理互相脱节，减少重复工作，逐步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深度融合，实现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双推进。

（七）抓收尾明方向，推动沈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再攀新高

按照2022年底基本建成“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政策要求，做好达标验收工作，确保完成预算绩效改革任务；在此基础上，全面总结三年以来工作经验和改进措施，对三年行动方案进行整体评估，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新三年行动方案，明晰时间点、路线图，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地见效。

附件：2023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实施期							
预算资金总额	109842.82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 2023 年 855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40.87	万户	2023 年 12 月
			改造楼栋数	>=	5765	栋	2023 年 12 月
			改造面积	>=	2709.43	万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改造小区数	>	855	个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浑南科技城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0						
总体目标	促进沈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单位数量	=	1	家	2023 年 12 月
			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	1	个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率	>=	10	%	2023 年 12 月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2023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		促进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3704						
总体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400.08	万人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640	元/人/年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成本		减轻成本		2023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保障补助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0						
总体目标	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9〕19号）要求，拨付东北大学、辽宁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等1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3亿元，支持高校围绕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个方面开展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17	个	2023年12月
			受助、受益学生占比	>=	90	%	2023年12月
		质量指标	教学科研等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改善条件		2023年12月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拨付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0	%	2023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条件		2023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0	%	2023年12月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23 年环卫扫保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实施期							
预算资金总额	25203						
总体目标	保证城市环境整洁，交通顺畅，提升环卫市场化后全市街路环境卫生扫保作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区县数量	>=	9	个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扫保经费	=	2520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3 年 12 月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政府民政大专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实施期							
预算资金总额	17751						
总体目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7.7	万人	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较好地完成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工作		完成发放		2023 年 12 月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生活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		持续发放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年沈阳市金融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预算资金情况	12357						
总体目标	2023 年市本级金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合计 12357 亿元，分为 8 个类别，其中：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2270 万元，支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100 万元，支持银行服务民营企业 450 万元，支持保险服务民营企业 200 万元，支持法人银行开展支农、支小再贷款 1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8837 万元，机构引进补助 100 万元，金融人才奖励 250 万元。以上金融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机构与金融资源的聚集，进一步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效率，进一步优化金融人才环境，进一步支持产业金融发展、金融科技发展及金融生态环境优化，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为加速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获得奖励的保险机构数量	>=	10	家	2023 年 12 月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数量	>=	20	户	2023 年 12 月
			成功上市企业数	>=	2	户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企业贷款增速	>=	8	%	2023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2023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发挥保持社会稳定作用		稳定		2023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的实施期	=	1	年	2023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营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3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3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480						
总体目标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开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等数字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字经济项目数	>=	10	个	2023 年 12 月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3 年 11 月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3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数字经济项目	>=	10	个	2023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数字经济企业	>=	10	个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56.35						
总体目标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检验报告数量	>=	23000	份	2024 年 03 月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量	>=	23000	批次	2024 年 03 月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2024 年 03 月
			31 大类食品抽检检测覆盖率	=	100	%	2024 年 0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提高		2024 年 03 月
			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提高		2024 年 03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数	2024 年 03 月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持续满足		2024 年 03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会展业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在我市举办的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东北国际安防展、花椒大会、东北国际口腔器材展、中国沈阳家具博览会等展览会、全国中青年正畸医师学术会议论坛等会展活动，做优做强做大全市会展业，努力打造“东北区域会展中心城市”、“东北亚会展首选地”、建设全国会展名城，促进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从政策扶持激励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增强展会发展的力量，有力支持会展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展示项目数量	>=	30	项	2023 年 12 月	
			补助企业数量	=	15	家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展品具有代表性的比例	>=	90	%	2023 年 12 月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	2	天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展会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社会发展			促进发展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促进发展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	90	%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公积金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94.31						
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归集规模逐年增长，个贷发放量逐年加大，收入和收益不断提高。同时发挥公积金便民利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资金存量，缓解需求矛盾，促进沈阳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及资金良性循环。确保缴存单位、缴存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高效运营，各项公积金业务规范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2023 年 12 月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	95	%	2023 年 12 月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5	%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窗口服务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副食风险金-冬春蔬菜和猪肉储备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31.7						
总体目标	根据市领导在《市商务局关于冬春蔬菜储备有关工作的请示》的批示要求，建立我市冬春菜储备制度，按照“动态管理、计划下达、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原则组织实施，确保不脱销、不断档，维护市场稳定，切实做好政府调控工作，保障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量	=	11200	吨	2023 年 12 月
			储备公检批次	=	280	次	2023 年 12 月
			储备审计次数	=	17	次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2023 年 12 月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拨付企业合计金额	=	10317000	元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稳定		持续供应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融资担保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	15.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对担保机构进行补助	<=	10	户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	<=	1.5	%	2023 年 12 月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担保补助资金	<=	8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400	户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	10	户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担保机构满意度	<=	100	%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项目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0						
总体目标	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实施政策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	46	家	2023年12月
			重点培育企业数量	>=	30	家	2023年12月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到位企业比例	>=	100	%	2023年12月
			奖励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社会影响力		提高影响		2023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2023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3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项目）认定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0							
总体目标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政策（项目）包含 26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国家级 6 个，省级 20 个）和 10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	10	家	2023 年 12 月	
			奖励企业数量	>=	26	户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经费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	100	%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61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服务转型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性发展			创新提升		2023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 年 12 月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两品一标认证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实施期							
预算资金总额	550.5						
总体目标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调动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	个	2023 年 12 月
			奖补对象在全年开展各类活动场次	>=	1	场	2023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文件要求符合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放心消费农产品意识，消除消费恐慌。		提升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媒体质疑，群众可享受到严格监管后的成果。		消除		2023 年 12 月